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详解

Analysi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8年版)

姜玉莲 / 著

● 集合个人所得税法最新的法规

给予个人所得税法最详细诠释

搜集个人所得税法最全面资料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详解

Analysi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8年版)

姜玉莲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详解: 2008 年版 /
姜玉莲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58 - 6725 - 3

I. 中… II. 姜… III. 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2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671 号

责任编辑: 金 梅 杨秀华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详解 (2008 年版)

姜玉莲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10.75 印张 290000 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725 - 3/F · 5986 定价: 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是中国税法体系中的重要法律之一，也是受到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法律之一。该法自1980年公布实施以来，已经五次修正。为了便于纳税人、税务人员和税务代理人全面了解掌握个人所得税办税实务，本书对个人所得税法公布实施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了系统整理，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条文逐条详细释义，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全面解读。本书基本上涵盖了我国现行有效的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注明了所有引用文件的标题、发文时间、发文单位和文号，以方便读者查阅，并收录了其中的基本法规备查。愿本书能够成为读者办理个人所得税事务的操作指南。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王文童局长等局领导、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刘佐所

长、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关怀、支持、指导和帮助，在此，特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人能力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本书中必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

今后，我将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发展情况，对本书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修订，以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要。

姜玉莲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简介

- 一、个人所得税的起源 (1)
- 二、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2)
- 三、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趋势 (3)

第二部分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详解

第一条 (7)

- 一、条文全文 (7)
- 二、条文释义 (7)
- 三、名词解释 (9)
- 四、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9)
- 五、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5)
- 六、国际税收协定 (18)
- 七、“90 日规则”和“183 日规则” (23)

第二条 (24)

- 一、条文全文 (24)
- 二、条文释义 (25)
- 三、名词解释 (26)

四、应税所得项目	(27)
第三条	(57)
一、条文全文	(57)
二、条文释义	(57)
三、名词解释	(58)
四、税率表	(60)
第四条	(61)
一、条文全文	(61)
二、条文释义	(62)
三、名词解释	(62)
四、免税所得项目	(62)
五、暂免征税的所得项目	(67)
第五条	(73)
一、条文全文	(73)
二、条文释义	(73)
三、名词解释	(74)
四、减免税的审核和批准	(74)
五、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可以减税的所得 项目	(75)
六、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所得 项目	(75)
第六条	(77)
一、条文全文	(77)
二、条文释义	(78)
三、名词解释	(79)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80)
五、捐赠扣除	(108)
六、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第七条	(146)
一、条文全文	(146)
二、条文释义	(146)
三、税收抵免规定	(147)
第八条	(149)
一、条文全文	(149)
二、条文释义	(149)
三、名词解释	(151)
四、扣缴义务人	(152)
五、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156)
六、自行纳税申报	(159)
七、军队系统个人所得税征缴规定	(169)
八、完税凭证的形式和获取途径	(170)
第九条	(173)
一、条文全文	(173)
二、条文释义	(174)
三、名词解释	(175)
四、特殊规定	(176)
第十条	(178)
一、条文全文	(178)
二、条文释义	(178)
三、具体规定	(179)

第十一条	(181)
一、条文全文	(181)
二、条文释义	(181)
三、手续费的支付标准	(181)
四、手续费的预算管理	(182)
五、手续费的核算管理	(183)
六、手续费的支付管理	(183)
七、手续费的监管	(184)
八、手续费的免税规定	(185)
第十二条	(185)
一、条文全文	(185)
二、条文释义	(185)
三、名词解释	(186)
四、具体规定	(186)
第十三条	(193)
一、条文全文	(193)
二、条文释义	(194)
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94)
四、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	(196)
五、税务登记	(197)
六、账户、账簿、凭证管理	(206)
七、纳税申报	(218)
八、税款征收	(220)
九、税务检查	(241)
十、法律责任	(243)
十一、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	(251)

十二、税务文书送达	(253)
第十四条	(254)
一、条文全文	(254)
二、条文释义	(254)
第十五条	(255)
一、条文全文	(255)
二、条文释义	(255)

第三部分 相关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66)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275)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281)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283)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 得税的规定	(283)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289)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16)
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	(335)

第一部分

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简介

一、个人所得税的起源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收，以所得的多少为负担能力的标准。它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用以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它自 1799 年创始于英国，19 世纪以后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开征，20 世纪以后各国普遍开征了个人所得税，目前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

旧中国曾经于 1936 年对个人的所得开征所得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公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对个人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和存款利息所得税，但是前者没有开征，后者从 1950 年开征，到 1959 年停征。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即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诞生以来第一部对个人所得课税的法律。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中国个体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为了调节个体工商业户的所得，1986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与此同时，为了适应中国居民收入水平迅速提高和收入差距逐步扩大的形势，以调节

中国公民的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国务院于1986年9月25日发布了只适用于对中国公民个人收入征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二、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合并，使修改以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由原来仅适用于外籍人员、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扩大到适用于中国公民和个体工商户；明确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标准；调整应税和免税项目，增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稿酬所得”五个征税项目；对教育、卫生、体育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金给予免税，国债、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所得免税；调整费用扣除标准，外籍人员的总扣除额达到每月4000元；调整适用税率及级距：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其他各项所得均适用20%的比例税率。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删去了原税法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增加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条款，具体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将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800元提高到了每月1600元；增加了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规定。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授权国务院根据需要规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开征、减征、停征及其具体办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第五次修改,将工资、薪金所得的减除费用标准由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000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公民收入的增加、依法纳税观念的增强、税制的不断健全完善和税收征管的加强,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20世纪80年代初期每年只能征收几百万元、几千万元,90年代初期只能征收二三十亿元,1995年超过100亿元,2002年超过1000亿元,2005年超过2000亿元,2006年达到2452.7亿元,2007年超过3000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占中国税收总额的比重也在逐步提高,由过去的不足1%提高到目前的7%左右,已经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

同时,个人所得税按照“量能负担”的原则,在政策上始终体现“高收入者多缴税,低收入者少缴税或者不缴税”的立法精神,在调节社会分配、缩小贫富差距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改革趋势

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法自公布实施至今已有27年,其间,中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个人所得税法虽然历经五次修改,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其与政治、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根据所得项目分类按月、按次征收个人所得税,与各国普遍实行的综合各项所得按年汇总计算征税的制度相比,不能充分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作用,难以完全体现公平税负、合理负担的原则,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纳税人取得多项所得或者从多处取得所得的现象越来越多,而目前对不同的所得项目采取

不同税率和分别扣除的办法，容易造成纳税人分解收入、享受多次费用扣除而逃漏税收。

二是工资、薪金所得边际税率偏高、税率级距过多、税负不够公平。

三是随着收入分配形式和所得来源渠道的多样化，现行税法的应税所得项目与实际所得项目口径不一致的情况越来越多，税收管理存在漏洞。

四是费用扣除规定粗放、简单，忽略了纳税人个人的具体负担能力，不利于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作用的发挥，同时，对费用扣除额的规定过于僵死，缺乏灵活性和前瞻性，如果频繁修改又会破坏税法的稳定性和加大立法成本。

五是征管手段比较落后，征管效率不够高，税收流失比较严重。

上述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个人所得税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方面的作用，各方面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个人所得税制的呼声日益强烈。

根据 2006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在第十一个五年规划期间（2006～2010 年），中国税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建立综合征税和分类征税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在今后一个时期，中国个人所得税将实行综合征税与分类征税相结合的税制模式，进一步规范和拓宽税基，合理调整税率和级距，适当降低税负水平，完善税前扣除制度。同时，努力创造条件，建立一套科学、高效的征管体系，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其改革的趋势是：

——实行综合征税与分类征税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即将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等经常性的收入或者有较强连续性的收入列入综合所得征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对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

息、红利所得等其他所得，仍然按照比例税率实行分项征收。

——适当调整个人所得税的税率，降低税负。为进一步简化税制，更好地吸引国内外高科技管理人才和境外个人投资者，应当对现行个人所得税税率结构和水平适当调整，在综合征收基础上，合理设计累进级数和级距，适当降低各级税率。

——规范征税范围，适当扩大税基。针对现行税法存在的应税所得项目与实际所得项目口径不一致的情况，进一步规范征税范围，适当扩大税基，将免税项目以外的一切收入都纳入征税范围，堵塞税收管理漏洞。

——完善税前扣除制度。个人所得税的改革，不应当只纠缠于扣除额的高低，而是应当建立一个全面、细致、科学的费用扣除制度。将扣除项目区分为为取得个人收入而支付的基本费用和维持纳税人及其赡养人口基本生活的最低生计费用两大类。在基本扣除的基础上，再区别纳税人的家庭人口，赡养、抚养人口，就业，教育，是否残疾等不同情况确定其他单项扣除。对不同负税能力的纳税人实行有差别的税收政策，更好地体现量能负担原则，促进税收负担的横向公平。同时，应当实行费用扣除指数化，即按照每年消费物价指数的涨落，相应调整费用扣除额，费用扣除额的多少随工资水平、物价水平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避免通货膨胀对个人生计构成明显的影响，保障纳税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真实地反映纳税人的纳税能力，增强个人所得税制的弹性。

——努力创造征管条件，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监管力度。个人所得税改革能否顺利推进，征管水平是重要前提。因此，应当下大力气健全和完善征管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健全税务部门对个人所得信息的收集和交叉稽核系统以及银行对个人收支的结算系统，实现收入监控和数据处理的电子化；逐步建立个人收入档案和代扣代缴明细管理制度；建立个人财产登记和储蓄实名制度；大力推进居民固定账号信用卡或者支票结算制度等，为全面推进综合征税和分类征税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创造条件。

第二部分

中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详解

第一条

一、条文全文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的规定。

本条体现了中国在征收个人所得税方面同时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一方面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